

新北市114年度三重雙和分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新北市童軍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（一）落實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課程之推廣。

（二）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並促進三重雙和分區團際交流，並在活動中互相觀摩成長。

三、活動主題：狼來了～極美探險趣

四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童軍會

六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

七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童軍團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見賢思琪社、迪卡儂新北三重門市。

八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
九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（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0號）

十、活動方式：採「主題分站闖關」及「城市探險」方式進行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人文暨生態體驗、團體合作闖關；日程表請詳見【附件一】。

十二、參加方式：

（一）三重區、蘆洲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登記有案之幼童軍團優先錄取，預定名額 200 人，額滿截止。以小隊為單位組隊報名10 人一組。因考量活動的適切性，稚齡童軍請勿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繳費後，恕不辦理退費（如需換人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換人程序）。

（三）報到地點/時間：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 / 上午8點30分開始報到。

（四）交通方式：自行前往。

（五）活動說明：

1. 模組活動一極美探險趣

於集美國小設置 10 大闖關關卡，涵蓋環保、人文、自然及手作主題。

2. 模組活動一迪卡儂動滋動、狼跡追蹤

（1）前往迪卡儂體驗球類運動、原住民舞蹈及帳篷搭設等多元學習。

（2）安排「狼跡追蹤」，於玫瑰公園依地圖尋找 15 個線索點，拼湊出完整密語。

十三、參加費用：以小隊為單位（一隊 10 人，含帶隊服務員），每小隊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4,000 元（含午餐便當、布章、保險、器材費...等。不足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）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表檔案(word檔+核章pdf檔)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(jmes202202@gmail.com)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報名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 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接獲E-mail錄取通知後，再將參加費用劃撥至新北市童軍會（新北市童軍會帳戶 01659650），請於 10 月 2 日前完成繳費，並將劃撥收據掃描或拍照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始完成報名。

備註：提早寄信、逾期寄信、人數超過規定皆不受理報名。

(四) 承辦單位聯絡人：

- 1. 集美國小童軍團 郭茜蓮 團長 (Line ID：yaya8952043)
- 2. 報名事宜請聯繫註冊組吳組長：89725390 分機202

(五) 報名表詳見【附件二】。

(六) 各校團服務員請務必加入右方Line 群組，以利本活動聯繫。



十五、交通資訊：

※捷運(中和新蘆線)

- 1. 菜寮站下：2 號出口出捷運站後左轉直走，左轉集美街。
- 2. 三重站下：3 號出口出捷運站後直走捷運路，至重陽重新路交叉路口過斑馬線後左轉沿重新路直走，集美街右轉。

※公車：忠孝幹線、221、62、662 （公車站名：集美國小）

十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學校工作人員暨帶隊老師得於兩年內補休一日，課務自理；並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。
- (二) 參與服務之國高中學生，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》相關規定予以敘獎，並給予服務時數。

十七、報到須知：詳見【附件三】。

十八、經費概算表：詳見【附件四】。

十九、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**新北市 114 年度三重雙和分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****日 程 表**

時間 \ 日期	11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
08:30 - 09:00	集合報到
09:00 - 09:30	開幕式(大合照)
09:30 - 11:30	模組活動：極美探險趣
11:30 - 13:10	午餐
13:10 - 13:30	下午模組活動說明
13:30 - 15:30	模組活動：迪卡儂動滋動、狼跡追蹤
16:00	閉幕式(頒獎)
16:15	快樂賦歸

【附件三】

新北市 114 年度三重雙和分區學校暨社區幼童軍聯團活動 行前須知

一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（六）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（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0 號）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（六）上午 8 點 30 分 開始報到。

四、服 裝：請穿著全套標準童軍制服，如天冷外加團外套或各校外套，嚴禁穿涼鞋或拖鞋。

五、個人攜帶物品：

- ☐個人輕便背包
- ☐帽子
- ☐健保卡、悠遊卡
- ☐手帕、衛生紙
- ☐雨衣（請勿攜帶雨傘）
- ☐水壺
- ☐個人藥品（恕不提供任何內服藥）
- ☐口罩（請自行考量攜帶）
- ☐文具、筆記本
- ☐其它個人必需品
- ☐個人環保餐具（湯匙、筷子）

六、團體攜帶物品：

- ☐團旗（含旗桿）
- ☐小隊急救箱（或簡易急救包）

七、解散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（六）下午 4 點 15 分散。

八、附註：

※ 活動期間，請重視童軍榮譽，行為舉止合宜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※ 請避免攜帶娛樂及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
※ 活動期間除拍照、闖關需求及緊急連絡外，請參加人員避免使用 3C 產品。